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物权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王利明 著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物权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王利明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权法教程/王利明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4

ISBN 7-5620-2328-X

I . 物… II . 王… III . 物权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2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2413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 × 960 16 开本 33 印张 625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328-X/D·2288

印数: 0 001 - 5 000 定价: 33.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新版说明

长期以来，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法学教材编辑部认真履行为法学教育服务的职能，为满足我国不同层次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全国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力支持下，动员了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烟台大学、上海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法官学院、中国公安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广东商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单位的教学、科研骨干力量，组织编写了《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等多层次、多品种的法学教材。

这些教材的出版均经过了严格的策划、研讨、甄选、撰稿、统稿、修订等程序，由一流的教授、专家、学术带头人担纲，严把质量关，由教学科研骨干合力共著，每一本教材都系统准确地阐述了本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做到了知识性、科学性、系统性的统一，可谓“集大家之智慧，成经典之通说”。这些教材的出版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法学界、法律界的高度评价。

教材是一定时期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映，所以，

随着科研的不断进步，教学实践的不断发展，必然导致教科书的不断修订。国际上许多经典的教科书，都是隔几年修订一次，一版、五版、二十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成为经典，广为流传，这已成为教科书编写的一种规律。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出版至今已有十余年的时间，本套系列教材已修订多次，其中不少种教材多次荣获国家教育部、国家司法部等有关部门的各类优秀教材奖。由于其历史长久，积淀雄厚，已经形成自己独具特色的科学、系统、稳定的教材体系，在法学教育中，既保持了学术发展的连续性、传承性，又及时吸纳新的科研成果，推动了学科的发展与普及。它已成为国内目前最有影响力的一套法学本科教材。

进入 21 世纪，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基本方略。为了更好地适应新世纪法学教育的发展，为了迎接新时代的挑战，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带来的各种新的法律问题，我们结合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对这套教材再次进行了全面修订。我们相信重修之规划教材定能对广大师生提供更有效的帮助。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1 年 12 月

序　　言

物权法作为调整主体对客体的财产支配关系的法律，是人们从事社会经济活动，取得或让与财产及对财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最基本的法律规则。作为与债和合同法、侵权行为法等相对应的法律制度，物权法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自合同法颁行以后，我国立法机关已经加快了物权法立法的步伐。我国物权法作为民法典起草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制订和颁行将会极大地完善我国民事立法，有力地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完善。物权法是确认和保护多种所有制经济，充分发挥公有制优越性、并切实保障个人财产权益的重要措施。制定物权法是制定民法典、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步骤。我国要在2010年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就必须尽快制定和颁行作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主干的民法典。在各国民法典中，尤其是在世界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民法典如德国、日本等国家的民法典中，都将物权法作为其重要内容，所以，物权法的制定和颁行实际上是制定民法典的最核心部分。从现实情况看，由于物权法基本规则缺乏，使已经颁布的合同法、担保法等法律也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由此表明了物权法的制定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内容。

1982年至1984年，我曾在佟柔教授指导下研究国家所有权和国有企业财产权问题。1984年底留校任教后，因讲授物权法课程，也从未间断对物权法的研究。上世纪80年代中期，我曾发表了一些论文，提出通过股份制改造国有企业，使企业享有法人所有权；国家通过对股权的事有和行使，从而使国家所有权得到实现。1989年，我以“国家所有权研究”作为博士论文题目，并于1990年初完稿及答辩通过。在这本书里，就企业法人的所有权与国家所有权的关系问题作了专门探讨。此后，我就开始对物权法进行广泛研究，并先后完成了《国家所有权研究》、《物权法论》、《物权法研究》等书，但始终没有出版一部系统完整的物权法教材。这首先是因为感到自己对物权法的研究尚不深入、系统；另一方面，由于我国物权法尚付阙如，物权法理论一直没有形成完整的体系，有关物权法的教

材深受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影响，而我个人又主张物权法应在结合本国国情的基础上，进行体系的适当创新。但由于体系创新也十分困难，我自己也未能完成这一心愿。因此，一直不敢编写一部物权法教材。

我始终认为编写教材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因为一本好的教材，可以为学生系统、全面、准确地掌握相关学科的知识体系提供良好的根据，为其将来在该学科中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奠定坚实的基础。正因如此，编著一本好的教材的难度甚至远远超过一部学术专著的撰写。物权法教材的编写同样如此。

在过去十多年中，我尽管对编写一部系统的物权法教材总是感到诚惶诚恐，但现在，应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多次邀请，特别考虑到结合物权法的制定，有关物权法的体系已经在理论上有了很多的成果，物权法的理论研究已经相当深入，在此条件下，编写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物权法教材是完全可能的。尤其是近年来我在参与物权法的起草过程中，对物权法的体系、主要制度等都进行了认真思考，在此基础上，也获得了点滴的心得，并且对物权法的知识体系有了重新的认识，这也是我敢于编写这部教材的另一个原因。当然，在我国目前对物权法的探讨尚未尽深入、物权法尚未出台的情况下，任何物权法的教材都难免搀杂大量著者个人的观点和认识，这些观点有些已经成为学术界的通说，有些目前仍只是编著者个人的观点。本书也不例外。但是，我相信，随着我国物权法的出台以及对物权法研究的进一步深入，物权法的知识体系不仅将得到进一步的丰富，而且将会有更多的通说得以形成并体现在物权法的教材之中。我希望在不远的将来，可以对本书进一步修订、丰富、补充。我也殷切希望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这些意见和建议将会成为我修订本书的重要参考。

作 者

2003年5月

目 录

序言.....	(1)
---------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物权概述.....	(1)
---------------	-----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	(1)
第二节 物权的特征.....	(6)
第三节 物权的分类	(10)
第四节 物权的客体	(13)
第五节 物权的效力	(21)
第六节 物权的行使	(25)

第二章 物权法概述	(27)
-----------------	------

第一节 物权法的概念	(27)
第二节 物权法的性质	(30)
第三节 物权法的体系	(33)

第三章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35)
--------------------	------

第一节 物权法定原则	(35)
第二节 一物一权原则	(38)
第三节 公示、公信原则	(42)

第四章 确认物权与物权请求权	(45)
第一节 物权的确认	(45)
第二节 物权请求权	(47)
第三节 各类物权请求权	(53)
第五章 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	(66)
第一节 物权变动的一般原理	(66)
第二节 动产的交付	(69)
第三节 不动产的登记	(73)
第六章 物权变动的原因	(82)
第一节 概述	(82)
第二节 收益	(83)
第三节 抛弃和先占	(84)
第四节 添附	(87)
第五节 善意取得	(95)
第六节 遗失物的拾得	(104)
第七节 埋藏物和隐藏物的发现	(109)
第八节 取得时效	(111)
第九节 货币所有权的取得	(119)

第二编 所有权制度

第七章 所有权概述	(121)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	(121)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	(124)
第三节 所有权制度在当代的发展	(127)

第八章 各类所有权	(131)
第一节 国家所有权	(131)
第二节 集体所有权	(142)
第三节 公民个人所有权	(152)
第九章 共有制度	(157)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及其形态	(157)
第二节 按份共有	(160)
第三节 共同共有	(170)
第四节 准共有	(175)
第五节 共有财产的分割	(176)
第六节 共有关系中的优先购买权	(179)
第十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制度	(193)
第一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193)
第二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客体	(196)
第三节 专有部分的所有权	(200)
第四节 共有权	(202)
第五节 对共有部分的专有使用权	(211)
第六节 成员权	(214)
第十一章 相邻权	(218)
第一节 相邻权的概念和特征	(218)
第二节 相邻权的性质	(219)
第三节 相邻关系的种类	(221)
第四节 对相邻权的侵害	(223)
第五节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225)

第三编 用益物权

第十二章 用益物权概述	(227)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227)
第二节 用益物权的内容和体系	(230)
第十三章 国有土地使用权	(234)
第一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概念	(234)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	(238)
第三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242)
第四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租赁	(247)
第五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	(250)
第六节 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的关系	(253)
第十四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261)
第一节 承包经营权物权化的必要性	(261)
第二节 承包经营权的法律特征	(266)
第三节 承包经营权的取得	(267)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法律关系	(268)
第五节 承包经营权的消灭	(271)
第六节 对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272)
第十五章 宅基地使用权	(273)
第一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概念	(273)
第二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内容	(275)
第三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消灭	(277)
第十六章 地役权	(278)
第一节 地役权的概念和特征	(278)

第二节 地役权与相邻权的关系	(280)
第三节 地役权的设定	(283)
第四节 地役权的内容	(284)
第五节 地役权的消灭	(286)
第十七章 典权	(288)
第一节 典权的概念和性质	(288)
第二节 建立典权制度的必要性	(291)
第三节 典权与当押	(295)
第四节 典权的内容	(298)
第五节 典权的消灭	(304)
第十八章 居住权	(306)
第一节 居住权制度的历史发展	(306)
第二节 居住权的法律特征	(309)
第三节 居住权的设立	(311)
第四节 居住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312)
第五节 居住权的消灭	(314)
第十九章 养殖权和采矿权	(315)
第一节 养殖权	(315)
第二节 采矿权	(319)

第四编 担保物权

第二十章 担保物权的一般原理	(322)
第一节 担保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322)
第二节 担保物权的性质	(327)
第三节 担保物权的分类	(330)

第四节	物的担保和人的担保	(333)
第五节	流质契约的禁止	(336)
第二十一章	抵押权	(339)
第一节	抵押权的概念和特征	(339)
第二节	抵押权的设定	(341)
第三节	抵押物	(347)
第四节	抵押权登记制度	(355)
第五节	抵押期限	(362)
第六节	对抵押物转让的限制	(366)
第七节	抵押的效力	(370)
第八节	抵押权的实现	(376)
第九节	共同抵押	(380)
第十节	最高额抵押	(382)
第二十二章	质权	(388)
第一节	质权的概念和分类	(388)
第二节	动产质押	(393)
第三节	权利质押	(409)
第四节	质权的实现	(425)
第二十三章	留置权	(429)
第一节	留置权的概念和特征	(429)
第二节	留置权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431)
第三节	留置权的适用范围	(437)
第四节	留置权担保的债权范围	(440)
第五节	留置权的成立条件	(441)
第六节	留置权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447)
第七节	留置权的实现	(449)

第二十四章	优先权与动产让与担保	(451)
第一节	优先权	(451)
第二节	动产让与担保	(464)

第五编 占 有

第二十五章	占有	(487)
第一节	占有概述	(487)
第二节	占有的概念	(492)
第三节	占有与相关概念的比较	(498)
第四节	占有的分类	(501)
第五节	占有的移转	(506)
第六节	占有在物权法上的保护	(507)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物权概述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

一、物权的概念

物权的概念起源于罗马法。然而罗马法中并未出现物权一词 (Jus in re),^[1] 一般认为，物权的概念是中世纪注释法学家在解释罗马法时，从对物之诉和对人之诉中，引申出“物权”和“债权”的概念，并将物权的两种形式即完全物权 (Plena in re potestas) 和他物权 (iura in re aliena) 用一个概括性的概念即物权 (iura in re) 来概括。

目前，除奥地利民法以外，^[2] 各国立法迄今为止都没有对物权概念在法律上作出明确规定。在民法理论上，学者对此历来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主要有如下几种观点：

1. 对物关系说。此种观点最早为德国学者 Dernburg 等人所倡导，他们认为债权是人与人的关系，而物权乃是人对物的关系。也有学者认为物权是人直接对于物享受一定的利益的权利，至于一般人对于物所负有的不可侵害的义务，是对物的支配权所产生的结果，并不构成物权本身的内容。^[3]

[1] Gyorgy Diesdi, Ownership in Ancient and Preclassical Roman Law, p.107. Akademiai Kiado, Budapest. 1970.

[2] 《奥地利民法》第 307 条规定：“物权是属于个人的财产上的权利，可以对抗任何人。”第 308 条规定：“物之物权，包括占有、所有、担保、地役与继承权利。”

[3] 杨与龄：《民法物权》，台湾 1981 年版，第 5—7 页。

2. 对人关系说。此种观点最早为德国学者温德夏特 Windscheid 等人所创立，他们认为无论是债权关系还是物权关系，事实上都是人与人的关系，但债权和物权的区别表现在：债权作为对人权只能对抗特定的人，而物权作为对世权可以对抗一般人，物权人有权排斥任何人对其权利的侵害。^[1]

3. 权利归属说。此种观点为德国学者魏斯特曼 Westermann 提出，他认为物权人对客体的直接支配及物权保护性均来源于物权财货归属功能，此种观点已逐渐成为德国通说。^[2]

我国《民法通则》使用了“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的概念，学者一般认为这一概念实际上指物权。然而，究竟什么是物权，民法通则并未对此作出规定。要确定物权的概念，首先必须了解物权的性质。

物权是人与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财产关系的本质并不完全是人与物的关系，而首先是人与人的关系。从民法上看，一方面，物权关系作为一种法律关系，乃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并且是以一定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例如在所有权关系中，所有人有权依法对自己的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所有人以外的任何人（非所有人），有义务不妨碍所有人行使权利。另一方面，我们也应当看到，物权本身是一个法律范畴。法律在反映和表现现存的财产关系时，只能通过确立主体（权利人）对客体（财产）所享有的权利，来确认和保护主体在财产之上所体现的意志以及实现其利益的法律可能性。例如，我国《民法通则》第 71 条将所有权的概念规定为：“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当然，我们在解释物权概念时，须要避免将财产关系简单地理解为人们对物的权利。但为了准确地解释物权所包含的行为规则内容，为了正确理解物权与债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区别，我们也不妨从法律规范本身出发，把物权看作是主体直接对财产所享有的支配的权利。

我认为，物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直接支配特定物并对抗第三人的财产权利。这一概念实际上是要突出物权所具有的支配特定物的权利和物权的对世性。具体来说，包括三方面：

1. 物权本质上是一种支配权，是权利人对物的直接支配。所谓“直接支配”，一方面，是指物权的权利人可以依据自己的意志直接依法占有、使用其物，或采取其他的支配方式进行支配。任何人非经权利人的同意，不得侵害或加以干涉；另一方面，是指在无须他人的意思和行为介入的情况下，物权人就能够依据自己的意志依法直接占有、使用其物，或采取其他的支配方式进行支配，如房屋

[1] 郑玉波：《民法物权》，台湾 1986 年版，第 11 页。

[2] 王泽鉴：《民法物权·通则·所有权》，台湾 1992 年版，第 31 页。

所有人有权占有、使用其房屋，并有权将房屋出售；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有权依法使用土地，或转让其土地使用权。物权人在依法行使其权利时，一般不需要取得义务人的同意，也不需要义务人的辅助，就可以实现其权利。物权的义务主体所负担的义务是不作为，只要不妨碍权利人行使权利就是履行了义务。

物权中的支配主要是对特定的实物的支配，也包括对物的价值的支配。当然，实物的支配与价值的支配是不能完全分开的，例如，恢复用益物权人对土地和房产的支配，也就保护了用益物权人对不动产的使用价值的支配；保护担保物权人对实物的支配，实际上也就保护了对交换价值的支配。当然，物权人对物的支配范围不仅受物本身的性质和效用等的限制，而且要受到物权本身的内容的限制。

物权人直接支配一定的标的物，必然享有一定的利益。物权所体现的利益一般可分为三种：(1) 所有权人所享有的利益，包括物的最终归属及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物的利益。可见，所有人所享有的是物的全部的利益。(2) 用益物权人所享有的利益是物的使用价值或利用价值，如土地使用人基于其对土地的使用权而使用土地从而可获取一定的收益。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物权法正从以抽象所有为中心向具体利用发展，物权的利用权能更为突出，因而获取物的利用价值对物权人更为重要。(3) 担保物权人所享有的利益是依法获取物的交换价值，即债务人届期不清偿时，债权人可以依法变卖担保物，就其价金满足债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信用制度的发达，获取物的交换价值利益也日益重要。

物权的支配性决定了物权所具有的排他性、优先性、追及性等特点。物权人对物享有的支配权直接决定了物权的各项效力，物权的优先性等效力均来自于法律将某物归属于某人支配，从而使其对物的利益享有独占的、排他的支配的权利。

2. 物权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物权是典型的对世权，具有对世性。物权人直接支配其物，可以排除其他任何人对他行使物权的干涉。而除物权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均对物权人的权利负有不可侵害或妨害的义务，任何人侵害物权时，物权人得行使物上请求权，以排除他人的侵害并恢复物权应有的圆满支配状态，所以物权的保护具有绝对性。正是由于物权是一种对世权、绝对权，因此也属于侵权行为法所保障的对象。当发生侵害物权的情形时，权利人不仅可以行使物上请求权，而且可以基于侵权行为提起诉讼。也正是因为物权属于对世权，所以物权的设立、移转必须要公示，从而使第三人知道，所以物权都是一种公开性的权利。

由于物权是一种对世权，它强调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对世权中表述的是一种权利人和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这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权利人享有支配